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Fujian Huaxing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B 座七-九楼 电话(Tel): 0591-87852574 传真(Fax): 0591-87840354
Add: 7-9/F Block B, 152 Hudong Road, Fuzhou, Fujian, China [Http://www.fjhxcpa.com](http://www.fjhxcpa.com) 邮政编码(Postcode): 350003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说明

闽华兴所(2018)审核字 H-005 号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7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18年3月19日出具了闽华兴所(2018)审字 H-010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文)的要求,贵公司编制了本函附件所附的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合法及完整是贵公司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所审计贵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之处。除了对贵公司实施2017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交易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情况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贵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后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Fujian Huaxing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B 座七-九楼 电话(Tel): 0591-87852574 传真(Fax): 0591-87840354
Add: 7-9/F Block B, 152 Hudong Road, Fuzhou, Fujian, China [Http://www.fjhxcpa.com](http://www.fjhxcpa.com) 邮政编码(Postcode): 350003

本函仅作为贵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证券交易所上报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附件：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福州市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九日

附件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非经营性 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 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 公司的关联关 系	上市公司核算 的会计科目	2017 年 期初占 用资金 余额	2017 年度占用累 计发生金额（不含 利息）	2017 年度占用资 金的利息（如有）	2017 年度偿还累 计发生金额	2017 年期 末占用资金 余额	占用形成原 因	占用性 质
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无									
小计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无									
小计										
合计										
其他关联 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 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 公司的关联关 系	上市公司核算 的会计科目	2017 年 期初往 来资金 余额	2017 年度往来累 计发生金额（不含 利息）	2017 年度往来资 金的利息（如有）	2017 年度偿还累 计发生金额	2017 年期 末往来资金 余额	往来形成原 因	占用性 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宁德市柘荣 奥泰科技投 资中心(有限 合伙)	大股东附属企 业	应收账款		2,400.00		2,400.00		让渡出租性 资产收益	经营性 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无									

小计					2,400.00		2,400.00			
关联自然人	无									
小计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无									
小计										
总计					2,400.00		2,400.0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